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建議採納本公司
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ii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告乃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採納本公司新一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在中國發掘不同機會並拓展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連接服務及電子商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董事會擬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相應之英文股票簡稱及採用本公司的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方告作實。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增加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b) 更新「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c)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d) 加入或修改若干界定詞彙，例如「聯繫人士」及「關連交易」，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 (e) 列明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要求及所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
- (f) 移除若干有關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的要求；
- (g) 規定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h) 闡明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情況；

- (i)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j) 闡明股東特別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而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k) 闡明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被視為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
- (l)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而非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m) 允許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n) 規定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
- (o)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p) 闡明股東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 (q) 闡明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
- (r) 闡明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
- (s) 將股東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t)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釐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及
- (u)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輔助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命岱先生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